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裁刘锋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公司2025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裁工作报告。经审议，同意《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全体董事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形成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因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亏损，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仍处于项目建设期，后续资金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进行重点产业化项目的建设等。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

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持续深耕市场、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服务水平。为践行上市公司“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结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与价值认可，公司制定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未来将进一步规范治理、提升经营效能、增强核心竞争力，以更高质量发展回馈投资者，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升级，围绕制度完善、风险防控、流程规范、治理强化等关键环节精准发力，切实筑牢经营管理合规防线，有力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与运营规范。各部门严格落实内控管理要求，关键业务流程的标准化、合规化水平持续提升，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

实性、完整性得到有效保障。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在任独立董事任天令、韩郑生、李轩、周华的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各自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出具《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汇报。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任天令）》《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韩郑生）》《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李轩）》《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周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形成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监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现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了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刘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工作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燕东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年度考核激励契约书》、《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文件，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工作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工作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6 年考核激励契约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十五五”战略发展规划要求，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结合 2026 年具体的经营任务、战略任务、专项任务和重点工作，制订了职业经理人 2026 年考核激励契约书，经审议，同意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6 年考核激励契约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6 年度事业计划安排，按照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劲松先生、金春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为规范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时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以 2025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结合 2026 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对 2026 年度同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了预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劲松、金春燕，郑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6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0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可以充分盘活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量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同意公司《关于审议<2026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6年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针对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效期限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综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同意公司《关于审议<2026年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6年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和内外部借款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结合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及经营计划，为满足对外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及所属公司申请 2026 年

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和内外外部借款预计额度,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